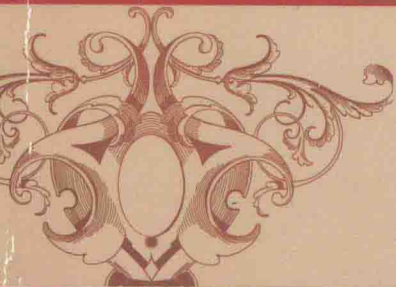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 简明欧洲商标与 外观设计法

查尔斯·吉伦 等编辑

李琛 赵湘乐 汪泽 译



CONCISE 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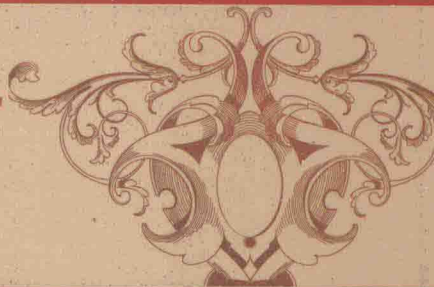
《简明欧洲商标与外观设计法》一书，以文本为基础，联系历史，结合理论与实践，系统而简明地对欧洲商标与外观设计法进行了经典式的解说。欧洲是工业革命的故乡，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发祥地，有悠久的制度与实践历史，也有深厚的理论积淀。欧洲知识产权的经验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本书的中译本，对该领域的知识与理论有兴趣的学习者、研究者，以及司法人员，尤其对转型中力求借全球化趋势融入国际社会的中国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弥补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空缺，有积极的作用。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春田

《简明欧洲商标与外观设计法》一书，既包括《欧共同体商标条例》与《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的详尽释义，又介绍了具体适用和代表性判例，兼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有助于实务界掌握和运用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制度，对中国商标与外观设计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原司长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理事长 尹新天

## CONCISE 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http://www.cp.com.cn>



商务印书馆官方微信

ISBN 978-7-100-15024-8



9 787100 150248 >

定价：154.00 元

威科法律译丛

# 简明欧洲商标与 外观设计法

查尔斯·吉伦 等编辑

李琛 赵湘乐 汪泽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欧洲商标与外观设计法 / 查尔斯·吉伦等编辑;  
李琛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5024-8

I. ①简… II. ①查…②李… III. ①商标法—法律  
解释—欧洲②外观设计—专利法—法律解释—欧洲 IV.  
①D95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3942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商标与外观设计法

查尔斯·吉伦 韦蕾娜·博哈德 编辑  
托马斯·德赖尔 查尔斯·吉伦 理查德·哈康 系列书编辑  
李琛 赵湘乐 汪泽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024-8

---

2017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8

定价:154.00元

Edited by  
Charles Gielen, Verena von Bomhard

General Series Editors  
Thomas Dreier, Charles Gielen, Richard Hacon

**Concise 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Concise 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Edited by Charles Gielen, Verena von Bomhard,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Wolters Kluwer Law and Business in New York,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 KLI 纽约 2011 年版译出

© 2011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1907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1981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1836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8月

# 译者序

近年来,知识产权法领域的译著日增,但总体上直叙“制度如何”者多,交代“制度为何”者少,比较法研究也易堕入浮浅的法条比较的路子。当下所缺的,乃是侧重介绍外国制度的历史由来、价值目标与运行实效的著述。为此,当商务印书馆就选择原著而征询意见时,译者推荐了这一套注释丛书。本书的两位编者——查尔斯·吉伦和韦雷娜·冯·博哈德均是律师,同时也在大学兼任教职;本书的作者有注册机构的官员、法官、律师和学者,由此决定了本书的特色——既是法律条文释义,亦是实务操作指南。本书主要由《欧共同体商标条例》释义和《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释义两部分组成,为便于阅读,分别提点若干值得读者关注之处。

## 商标部分

本书翻译过程中,《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进行了修改,诸多条文进行了修改或者增删,需要读者对照进行阅读。但不妨碍本书仍然是一本优秀的、可供读者深入和全面了解欧盟商标法律制度的教科书,尤其是本书引用了大量的案例对条文进行注释,也是一本欧盟商标法的案例教程。根据有关《欧共同体商标条例》的修改决定,“《欧共同体商标条例》”名称修改为《欧盟商标条例》、“内部市场协调局”名称修改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欧共同体商标”修改为“欧盟商标”,为保证原著的完整性,译本仍依原文进行翻译,未作相应修改。

欧共同体商标法律制度是各成员国商标法律制度协调、统一的结果,在欧盟范围内既存在一体化的《欧共同体商标条例》,又存在各成员国独立的商标法律制度,由此决定了欧盟商标制度的两大原则即自治原则和并存原则。自治原则是指,欧共同体商标独立于任何成员国法规、条例和原则,由本条例

和基于本条例的法律独立自主管辖。共存原则是指,欧共同体商标制度与成员国商标制度可以共存——欧共同体商标制度既不取代成员国制度(正如20世纪90年代比荷卢商标法的统一),也不优先于成员国商标制度,它们均具有相同的价值。本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对本条例进行释义的同时,也对成员国相应的法律规定及其实践进行了说明。欧共同体商标法律制度的演进也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全球协调统一的进程之中,其中有些条文的渊源就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书对此也进行了相应释明。

欧共同体商标法律制度是我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改的重要参考之一,读者可以将相关条款进行比较性研读。例如,我国《商标法》第57条第一项、第二项关于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规定类同于《欧共同体商标条例》第9条第一款之(a)、(b)项,即针对商标和商品“双重相同”的,未规定“混淆可能性”条件,而在商标具有相同性或者近似性、商品具有相同性或者类似性时要求存在“混淆可能性”,本书结合案例对此进行了解释,并介绍了欧盟内部存在的分歧,有观点认为在双重相同的情形下,推定混淆可能性成立;批评者认为,这实际上就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概念。欧盟法院在有的案件中显然在双重相同的认定之外还有进一步的要求,认为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并不必然会被禁止,除非这一使用行为影响了或者可能影响注册商标的功能,尤其是确保消费者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核心功能。

我国商标法立足中国实际同时与国际接轨,有很多制度与《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规定基本一致,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也大同小异,读者可以对《欧共同体商标条例》相关条款的适用进行借鉴性研读。例如,和我国《商标法》一样,《欧共同体商标条例》也规定了欧共同体商标连续未使用撤销制度,本书在本条释义中明确指出:对于那些腐烂在注册簿里,年复一年,从未在商业活动中被实际使用过的商标,没有保护它们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果因为与那些仅躺在注册簿里休眠的在先权利冲突,而导致其他经商者无法注册并使用该商标,将是不公平的。注册商标要获得持续的保护,应承担实际使用商



标的义务。本条释义部分还就“真正使用”、“仅为出口目的的使用”、“改变商标形式的使用”、“规避撤销后果的重复申请”以及“未使用的正当理由”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的立法目的及其具体适用,都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商标法实践中出现但我国法律未作明确规制的问题,而《欧共同体商标条例》对此类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此读者可以进行参考性研读。以商标权利穷竭为例,《欧共同体商标条例》第13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本书的释义不仅阐明了该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通过阻止商标所有人行使禁止权,使得商标下的商品的进一步商业化成为可能,从而协调商标保护与欧盟境内商品自由流通之间的利益。因此,权利穷竭原则可以被认为是在两者之间实现妥协:一者是对商标权利的尊重,二者是尽可能确保商标权不会被用来阻碍欧盟领域内的贸易流通,或者甚至是同一个成员国内的流通。同时,条文释义部分具体阐明了权利穷竭适用条件,以及权利人在拥有合法理由的情形下可以排除权利穷竭的适用。例如,对于因商品再包装引发的权利穷竭问题,本书释义以欧盟法院的相关判决加以说明,即再包装应当符合五项条件:第一,确有必要;第二,商品自身的原始情况没有受到影响;第三,对商品进行再包装的个人及其厂商的名称应当在新包装上明确标明;第四,再包装商品的外观不应对其所有人的声誉产生损害;第五,进口商在将再包装商品上架销售前,必须先行通知商标所有人,并在商标所有人的要求下为其提供再包装商品的样品。这些对我国处理类似案件,都不无参考价值。

## 外观设计部分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条文的注释不仅点明文义与目的,而且注明了相关的判例,以及适用的实际状态。例如,在解释《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19条时,作者介绍了如何认定对未注册外观设计的“抄袭”：“很有可能直接地证明抄袭(可能通过交叉检验,或向法庭扣押或披露外观设计文

件),但是很多法院在某些情形下会推定抄袭。由于未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必须公开到相关行业的业内人士通常知晓的程度,在后的设计如果极为类似,法院通常会推定存在抄袭,该推定只能由被控妨害人提出反证来推翻[例如 *Bedstede* 案(荷)]。其他情形也可能导致对抄袭的推定,例如‘类似事实’证据,即抄袭者过去有类似的行为[见 *Mattel v Woolbro*(英)]。对抄袭的推定可以由被告推翻。第2款规定了一个抄袭推定的法定抗辩:如果被控妨害的设计人‘可以被合理地认为不熟悉(权利人公开的)外观设计’。既然如前所述权利人必须证明设计已经被欧盟范围的相关行业所知悉,那些不属于相关行业或者在欧盟以外的设计人最容易从这一抗辩中受益。当第2款适用时,原则上仍然有可能通过可以获得的直接证据证明存在抄袭。”此类评注非通晓实务者难以做出,而读者仅从文本亦难以自得。同时,在某些解释的阐述中,也反映出作者良好的理论素养。例如在解释《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第4条的“正常使用”一词时,作者认为:“第4条第4款原本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排除对汽车零部件的保护,例如引擎的部件,当引擎盖关闭时是看不见的。把正常使用的主体限定为‘最终用户’,排除了对那些只有修理者可以看见或专业买家在购买时可以看见的部件的保护。‘正常使用’不包括‘服务、维护或修理’。‘正常’一词的范围不清晰。汽车的主要功能(‘正常使用’的含义之一)是被驾驶,在这种使用的过程中,最终用户(司机和乘客)看不到部件。从一种更广义的角度解释,‘正常使用’可能包括不经常发生的或超越产品主要功能的使用。例如,司机不会经常打开引擎盖给玻璃水箱加水,办公室职员也不会经常打开复印机清理被卡住的纸。在这些例子中,许多内部的机器部件都能被看见。狭义解释更符合立法的背景。”从这一段分析不难看出作者所具有的法教义学的功底。

其次,本书的外观设计部分虽然是对《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和《外观设计协调指令》的注释,但大量引证了《欧共体外观设计实施细则》、《欧共体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欧共体商标条例》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帮助读者把握这些法律文件之间的关联脉络。尤其是与《欧共体商标条例》的规定类似之处,作者只是注明“参见《欧共体商标条例》第某条的注释”。有

些在外观设计领域尚未出现判例的问题,作者也会参考商标的判例作出推论。例如在注释《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21 条涉及权利穷竭问题时,作者指出:“不同国家的法院对于‘同意’通常是否可以默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明确推翻这种默示同意,结论不一(例如,标示‘不得在欧盟销售’)。欧洲法院没有专门针对外观设计提出任何清晰的最终规则,不过根据商标判例[ Davidoff and Levi Strauss(欧洲法院)],似乎仅在清晰而明确地同意在欧盟范围内销售时,才会产生国际穷竭的效果。”因此,读者应将本书视为一个整体阅读。

欧盟基于统一市场而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协调,固然是一种地方性经验,但其协调所选择的具体准则,值得我们研究。尤其需要重点关注的是《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的序言,这一部分相当于立法理由书,可以帮助读者领会“制度为何”?例如序言第 20 条指出:“同时应当允许设计者或其权利继受人在决定是否有必要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之前,对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市场测试。因此,欧共体外观设计申请日之前 12 月内设计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公开,或他人恶意公开该外观设计,不应影响对该设计的新颖性或个性的认定。”这一制度被称为“新颖性的广义宽限期”。部分时尚产业采用先行少量投产,获取消费者反馈的商业策略,对此制度的呼声较高,我国专利法目前尚未采纳。序言第 10 条还谈到对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的权衡,这些价值目标的揭示有利于读者领悟具体规则的旨意。此外,计算机字体的法律性质及其保护模式在我国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欧盟将字体纳入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明确了其“产品”属性,对我国的制度选择当有启示意义,尤其是重新思考司法实践中把字体视为作品的妥当性。

文章总是以可读为目的,在不损害原意的前提下,译文的表述尽量合乎中文的表达习惯,并照顾中国法学自身的术语体系。例如,“infringement”没有按通常译法一律译为“侵权”,在某些地方根据语境选择了含义更为准确的“妨害”。

《欧共体商标条例》主要由赵湘乐博士翻译,汪泽翻译了部分条文,负责商标部分的审校和统稿。《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主要由李琛翻译,《外

## 6 译者序

观设计协调指令》主要由赵湘乐博士翻译,李琛负责外观设计部分的审校和统稿。由于种种原因,翻译工作比预定时间有所拖延,非常感谢商务印书馆学术出版中心威科项目组组长王兰萍老师的宽容与体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王文敏同学为本书外观设计部分翻译提供了帮助,一并致谢。

李琛 汪泽

2016年10月6日

# 作者名录

阿尔伯特·卡萨多·塞尔维诺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乔纳森·克莱格 克利夫兰律师事务所 伦敦

迈克尔·伊登伯勒 塞尔考特钱伯斯(Serle Court Chambers)律师事务所  
伦敦

托马斯·伊利莱斯 塞尔考特钱伯斯(Serle Court Chambers)律师事务所  
伦敦

查尔斯·吉耶朗 诺塔杜提尔(NautaDutilh)律师事务所 阿姆斯特丹

巴勃罗·冈萨雷斯-比诺 冈萨雷斯-比诺和伊莱斯卡律师事务所 马德里  
尼姆·霍尔 FR 凯利(FRKelly)欧洲专利商标事务所 都柏林

法布里兹奥·雅各巴斯 法布里兹奥 斯特皮 弗兰斯特 雷格丽 哈斯  
律师事务所 都灵

大卫·T.基林 内部市场协调局 阿利坎特

伊曼纽尔·拉雷尔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 巴黎

尼古莱·林格伦 丹麦科曼律师事务所 哥本哈根

大卫·C.马斯克 詹金斯律师事务所 伦敦

安德烈亚斯·雷克 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 阿利坎特

韦雷娜·冯·博姆哈德 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 阿利坎特

菲利普·冯·卡普夫 内部市场协调局 阿利坎特

亚历山大·冯·米伦达尔 德国巴德勒-帕根博格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多蒂·沃尔 丹麦科曼律师事务所 哥本哈根

## 缩略语

- BoA 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上诉委员会 Boards of Appeal of OHIM
- CD 欧共体外观设计 Community Design
- CDFR 欧共体外观设计费用条例 Community Design Fee Regulation
- CDIR 欧共体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Community Desig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 CDR 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 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 CFI 一审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CJ 欧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 CTM 欧共体商标 Community Trade Mark
- CTMFR 欧共体商标费用条例 Community Trade Mark Fee Regulation
- CTMIR 欧共体商标实施细则 Community Trade Mark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 CTMR 欧共体商标条例 Community Trade Mark Regulation
- DD 外观设计指令 Design Harmonisation Directive
- ECHR 欧洲人权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EEA 欧洲经济区 European Economic Area
- EEIG 欧盟经济利益集团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
- EU 欧盟 European Union
- GC 欧盟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 IR 国际注册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 NCS 自然色彩系统 Natural Color System
- OAMI 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专利) 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 OHIM 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专利) 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

## 2 缩略语

	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J	欧共体官方公报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MS	彩通配色系统 Pantone Matching System
RCD	已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TFEU	欧盟运行条约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MD	商标指令 Trade Mark Harmonisation Directive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目 录

## 欧共同体商标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6
欧共同体商标 .....	6
协调局 .....	8
行为能力 .....	9
第二章 与商标有关的法律 .....	11
第一节 欧共同体商标的定义和取得 .....	11
构成商标的标志 .....	11
商标权主体 .....	18
商标权取得方式 .....	19
驳回注册申请的绝对理由 .....	20
驳回注册申请的相对事由 .....	63
第二节 欧共同体商标的效力 .....	74
欧共同体商标享有的权利 .....	74
欧共同体商标编入词典 .....	87
禁止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名义注册的欧共同体商标的使用 .....	88
欧共同体商标效力的限制 .....	90
欧共同体商标的权利穷竭 .....	95
与侵权相关的成员国法的补充适用 .....	99

---

\* 2009年2月26日,有关欧共同体商标的欧洲理事会(EC)第207/2009号条例。



## 2 目录

第三节 欧共同体商标的使用 .....	100
欧共同体商标的使用 .....	100
第四节 作为财产对象的欧共同体商标 .....	106
将欧共同体商标视同成员国商标 .....	106
转让 .....	108
以代理人名义注册的商标的转让 .....	112
绝对权 .....	112
强制执行 .....	113
破产程序 .....	114
商标许可 .....	115
对第三方的效力 .....	117
作为财产对象的欧共同体商标的申请 .....	118
第三章 欧共同体商标的申请 .....	120
第一节 申请的提交及申请要求的条件 .....	120
申请的提交 .....	120
申请应符合的条件 .....	122
申请日 .....	126
分类 .....	129
第二节 优先权 .....	131
优先权 .....	131
要求优先权 .....	134
优先权的效力 .....	136
欧共同体商标申请等同于成员国商标申请 .....	136
第三节 展览优先权 .....	137
展览优先权 .....	137
第四节 要求成员国商标的先前权 .....	139
要求成员国商标的先前权 .....	139
在欧共同体商标注册后要求先前权 .....	145

第四章 注册程序 .....	147
第一节 商标申请的审查 .....	147
申请条件的审查 .....	147
驳回绝对事由的审查 .....	149
第二节 查询 .....	152
查询 .....	152
第三节 申请的公告 .....	154
申请的公告 .....	154
第四节 第三方的意见和异议 .....	155
第三方的意见 .....	155
异议 .....	157
异议的审查 .....	161
第五节 申请的撤回、限制、修改和分割 .....	165
申请的撤回、限制、修改 .....	165
申请的分割 .....	168
第六节 注册 .....	170
注册 .....	170
第五章 欧共同体商标的有效期,续展、变更和分割 .....	172
注册的有效期 .....	172
续展 .....	172
变更 .....	175
注册的分割 .....	176
第六章 放弃、撤销、无效 .....	179
第一节 放弃 .....	179
放弃 .....	179
第二节 撤销事由 .....	180
撤销事由 .....	180

第三节 无效事由 .....	185
无效的绝对事由 .....	185
无效的相对事由 .....	189
默许导致的权利限制 .....	193
第四节 撤销和无效的后果 .....	196
撤销和无效的后果 .....	196
第五节 协调局审理有关撤销或无效的程序 .....	198
申请撤销或申请无效宣告 .....	198
申请的审查 .....	204
第七章 上诉 .....	212
可提出上诉的裁决 .....	212
有权上诉和有权成为上诉程序当事人的主体 .....	214
上诉的期限和形式 .....	216
对单方当事人案件裁决的修正 .....	220
对当事人之间案件裁决的修正 .....	221
上诉的审查 .....	223
上诉的裁定 .....	227
向法院起诉 .....	229
第八章 欧共同体集体商标 .....	233
欧共同体集体商标 .....	233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234
申请的驳回 .....	235
第三方的意见 .....	236
商标的使用 .....	237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订 .....	237
有权提起侵权诉讼的人 .....	238
撤销事由 .....	239

无效事由 .....	239
第九章 程序 .....	2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41
说明裁决依据的理由 .....	241
协调局自行审查事实 .....	244
口头审理 .....	247
取证 .....	249
通知 .....	253
撤销裁决 .....	257
恢复原状 .....	259
程序继续 .....	265
参照一般原则 .....	269
经济义务的终止 .....	269
第二节 费用 .....	270
费用 .....	270
确定费用金额裁决的执行 .....	274
第三节 供公众和成员国机构查询的资料 .....	275
欧共同体商标注册簿 .....	275
查询档案 .....	276
定期出版物 .....	277
行政合作 .....	279
交换出版物 .....	280
第四节 代理 .....	280
代理的一般原则 .....	280
职业代理人 .....	283
第十章 有关欧共同体商标诉讼的管辖和程序 .....	288
第一节 第 44/2001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的适用 .....	288
第 44/2001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的适用 .....	288

第二节 有关欧共同体商标侵权和效力的争议	290
欧共同体商标法院	290
侵权和效力的管辖	291
国际管辖	293
管辖范围	296
推定有效——抗辩事由	297
反诉	298
法律适用	301
处罚	302
临时和保全措施	303
相关诉讼的特殊规则	304
二审欧共同体商标法院,以及进一步上诉的管辖	306
第三节 有关欧共同体商标的其他争议	307
欧共同体商标法院以外的其他成员国法院管辖的补充规定	307
成员国法院的义务	308
第四节 过渡规定	308
有关《管辖和执行公约》适用的过渡规定	308
第十一章 成员国法的效力	309
第一节 基于多个商标的民事诉讼	309
基于欧共同体商标和成员国商标的同时和相继进行的民事 诉讼	309
第二节 旨在禁止欧共同体商标使用的成员国法适用	312
欧共同体商标使用的禁令	312
适用于特定领域的在先权利	313
第三节 转换为成员国商标申请	315
请求适用国内申请程序	315
转换请求的提交、公告和移送	319
转换的形式条件	320

第十二章 协调局 .....	322
第一节 总则 .....	322
法律地位 .....	322
职员 .....	322
特权和豁免权 .....	322
责任 .....	323
语言 .....	323
注册簿上的登记和公告 .....	328
翻译中心 .....	329
合法性的管控 .....	329
查询资料 .....	330
第二节 协调局的管理 .....	330
局长的职权 .....	330
高级官员的委任 .....	331
第三节 行政委员会 .....	331
设立和职权 .....	331
组成 .....	332
主席 .....	332
会议 .....	332
第四节 程序的实施 .....	333
权限 .....	333
审查员 .....	334
异议处 .....	334
商标管理与法务处 .....	336
撤销处 .....	336
上诉委员会 .....	338
上诉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	342
回避和反对 .....	344

第五节 预算和财务管理 .....	346
预算委员会 .....	346
预算 .....	346
制定预算 .....	347
审计与控制 .....	347
账目审计 .....	347
财务规章 .....	348
收费条例 .....	348
第十三章 商标国际注册 .....	3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49
规定的适用 .....	349
第二节 以欧共同体商标和欧共同体商标申请为基础的国际注册 ...	350
提出国际申请 .....	350
国际申请的文本和内容 .....	351
档案和注册簿的登记 .....	353
国际注册后的领土延伸请求 .....	353
国际注册费 .....	354
第三节 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 .....	355
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	355
公告 .....	356
先前权 .....	357
有关驳回的绝对事由的审查 .....	358
查询 .....	360
异议 .....	361
国际注册代替欧共同体商标 .....	362
国际注册效力的废除 .....	363
通过国际注册转换为成员国商标申请,或成员国指定而转换 欧盟指定 .....	364

国际注册下的商标的使用 .....	365
转换 .....	365
第十四章 最后规定 .....	367
欧盟实施规定 .....	367
委员会的设立和通过《商标条例实施细则》的程序 .....	367
与其他欧盟法律条款的兼容 .....	368
有关欧盟扩大的规定 .....	368
废止 .....	372
生效 .....	372

### 商标协调指令(修订本)\*

范围 .....	378
构成商标的标志 .....	380
驳回或无效的事由 .....	380
与在先权利冲突的其他驳回或无效宣告事由 .....	382
商标享有的权利 .....	387
商标效力的限制 .....	389
商标权利的穷竭 .....	390
许可 .....	390
默许结果的限制 .....	391
商标的使用 .....	393
对不使用商标的司法和行政制裁 .....	396
撤销的事由 .....	398
仅就部分商品或者服务的驳回、撤销或者无效事由 .....	399

---

\* 2008年10月22日,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关于成员国相关商标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对商标事后提起无效或者撤销 .....	400
有关集体商标、保证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特别规定 .....	400
通报 .....	403
废止 .....	404
生效 .....	404
收受方 .....	404

### 欧共体外观设计条例\*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411
欧共体外观设计 .....	411
协调局 .....	414
第二章 与外观设计相关的规则 .....	415
第一节 保护要件 .....	415
定义 .....	415
保护的要件 .....	417
新颖性 .....	418
个性特征 .....	420
公开 .....	423
由技术功能和设计间的内接所规定的外观设计 .....	426
违反公序良俗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	429
第二节 保护的范围与期限 .....	430
保护范围 .....	430
未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的起算点与期限 .....	431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的起算点与期限 .....	432
续展 .....	433

---

\* 2001年12月12日,有关欧共体外观设计的欧洲理事会(EC)第6/2002号条例。

第三节 欧共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	435
欧共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	435
关于欧共体外观设计权利资格的主张 .....	438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权属判决的效力 .....	440
有利于注册外观设计权利人的推定 .....	441
设计者的署名权 .....	442
第四节 欧共体外观设计的效力 .....	442
欧共体外观设计权的内容 .....	442
欧共体外观设计权的限制 .....	445
权利穷竭 .....	447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的先用权 .....	449
政府使用 .....	451
第五节 无效 .....	452
无效宣告 .....	452
无效事由 .....	453
无效的后果 .....	457
第三章 作为财产权对象的欧共体外观设计 .....	459
视同国内外观设计权的欧共体外观设计 .....	459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的移转 .....	461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的支配权 .....	462
强制执行 .....	463
破产程序 .....	463
许可 .....	464
对第三人的效力 .....	465
作为财产权对象的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申请 .....	466
第四章 注册欧共体外观设计的申请 .....	468
第一节 申请的提出与条件 .....	468

申请的提起与转交·····	468
申请必须符合的条件·····	471
合案申请·····	476
申请日·····	479
欧共同体申请与国内申请的等同·····	479
分类·····	480
第二节 优先权·····	480
优先权之主张·····	482
优先权的效力·····	483
展览优先权·····	483
第三节 略·····	
第四节 略·····	
第五节 注册程序·····	484
对申请的形式审查·····	484
可补救的缺陷·····	485
不得注册的事由·····	486
注册·····	487
公告·····	488
迟延公开·····	489
第六节 注册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权的放弃与无效·····	494
放弃·····	494
申请宣告无效·····	496
对申请的审查·····	501
被指控侵权人对程序的参与·····	504
第五章 略·····	
第六章 略·····	
第七章 上诉(可上诉的裁决)·····	506
上诉与参与上诉程序的当事人资格·····	506

时限与上诉形式 .....	506
中间修正 .....	507
上诉审查 .....	507
被上诉的决定 .....	507
欧洲法院的诉讼 .....	508
<b>第八章 协调局的程序 .....</b>	<b>509</b>
<b>第一节 一般条款 .....</b>	<b>509</b>
对裁决理由的陈述 .....	509
协调局对事实的主动审查 .....	512
口头程序 .....	514
取证 .....	516
通知 .....	520
恢复原状 .....	523
参照一般原则 .....	530
财务义务的终止 .....	531
<b>第二节 费用 .....</b>	<b>532</b>
费用分摊 .....	532
确定费用金额的裁决之执行 .....	535
<b>第三节 向公众和成员国官方权力机关发出通知 .....</b>	<b>536</b>
欧共体外观设计注册簿 .....	536
定期出版物 .....	537
档案查阅 .....	539
行政合作 .....	541
交换出版物 .....	541
<b>第四节 代理 .....</b>	<b>542</b>
代理的一般原则 .....	542
职业代理 .....	545
<b>第九章 有关欧共体外观设计诉讼的管辖与程序 .....</b>	<b>551</b>

第一节 管辖与执行 .....	551
管辖与执行公约的适用 .....	551
第二节 有关外观设计之侵权和效力的争议 .....	552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	552
侵权和有效性的管辖 .....	553
国际管辖 .....	554
侵权的管辖范围 .....	554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的诉讼或反诉 .....	555
推定有效——抗辩事由 .....	555
无效的判定 .....	557
无效裁决的效力 .....	558
法律适用 .....	558
对侵权行为的处罚 .....	558
包括保全措施在内的临时措施 .....	559
相关诉讼的特殊规则 .....	560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二审的管辖——(进一步)上诉 .....	560
第三节 有关欧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其他争议 .....	561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以外的国内法院管辖的补充规定 .....	561
成员国法院的义务 .....	561
第十章 成员国法的效力 .....	563
基于欧共同体和成员国外观设计的并行诉讼 .....	563
与成员国法规定的其他保护形式之间的关系 .....	564
第十一章 有关协调局的补充规定 .....	565
第一节 一般条款 .....	565
一般条款 .....	565
程序语言 .....	565
公告与注册簿 .....	567
局长的额外权力 .....	567

行政委员会的额外权力·····	567
第二节 程序·····	568
权限·····	568
审查员·····	568
商标及外观设计管理部与法务处·····	569
无效处·····	569
上诉委员会·····	569
第十一 a 章 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	570
第一节 一般条款·····	570
条款的适用·····	570
第二节 指定欧共体的国际注册·····	571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571
指定费·····	571
指定欧共体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571
驳回·····	572
国际注册的无效·····	572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574
条例的实施·····	574
上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575
工作委员会·····	575
过渡规定·····	575
有关欧盟扩大的规定·····	576
生效·····	578

## 外观设计协调指令\*

定义·····	584
---------	-----

---

\* 1998 年 10 月 13 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8/71/EC 号关于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的指令。